证券代码: 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 2022-04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349.00 万份
- (二)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 258 人
- (三) 股票期权代码: 036501
- (四)股票期权简称:东方JLC4
- (五)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 2022年7月12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三)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四)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六)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一) 授予日: 2022年5月20日
- (二) 行权价格: 14.53 元/股
-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四)股票期权简称:东方JLC4
- (五) 股票期权代码: 036501
- (六)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 2022年7月12日

- (七) 授予登记人数: 258人
- (八) 授予登记数量: 1,349.00 万份
- (九) 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曲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78%	0.07%
2	张春林	副总经理	20.00	1.19%	0.04%
3	其他核心员工(共计256人)		1,299.00	77.02%	2.83%
预留			337.50	20.01%	0.73%
合计			1,686.50	100.00%	3.67%

- (十)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十一)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十二)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第二个行权期 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十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指标: 净利润 (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亿元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A≥Am	100%		
An≤A <am< td=""><td>80%</td></am<>	80%		
A <an< td=""><td>0%</td></an<>	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A	В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所涉及的10,000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0.00万份调整为1,349.0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262人调整为258人。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